

# 福建民族风情

## (三)

创洁 编著



# 目 录

婚姻习俗 .....	1
其它婚俗与特殊婚姻形式.....	1
生育与寿诞.....	33
生育.....	34
寿诞.....	76
丧葬习俗 .....	86
土葬丧俗 .....	87
其它葬俗 .....	125
节日习俗 .....	140
传统节日 .....	141

## 婚姻习俗

### 其它婚俗与特殊婚姻形式

#### （一）畚族婚俗

畚族婚姻传统上极少与汉族通婚，在本民族内，忌讳同姓联姻。旧时，盛行通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现象严重，女孩长到八九岁就有媒人来提亲，婚龄多在15岁至19岁，20岁以上结婚的极为个别，忌讳18岁结婚，俗信18岁结婚会受“十八难”。一门亲事从议定到缔结，一般要经过说亲、定亲、娶亲三个阶段，其中少不了看命相、算八字、择吉日、议聘礼、坐花轿、设婚宴等，这些都与汉人的婚俗相似，同时也流传着一些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

提亲时，媒人携线面、红糖等礼物前往女家，若得到答复：“你回去，不要来了。”表明结亲无望。若对方应曰：“你回去再来吧！”则表示有成功的可能。女家不接收礼物，媒人就得第二次、第三次接连登门，女方家长接礼，即表示同意这门亲事。有时，男女两家相距较远，媒人并不回到男家后再来，而是从大门出去，从旁门再进来，或者从后门走出，前门进来，连续三次，也算是跑了三趟。这一礼仪俗称“三下行”。

畚族婚俗，历来相传是对歌唱和。姑娘出嫁之前，母舅姨姑要请她到家中“做表姐”。当晚就有表弟一辈的小伙子来和她对歌。若“表姐”歌源不绝，镇住对手，

自然倍受夸奖。如果“表姐”歌穷曲尽，败下阵来，往往躲入卧房，装病躺在被窝里；表弟们得势不饶人，继续以歌嘲弄“表姐”，有的甚至燃起松枝叶子放到床铺下，把“表姐”熏得发呛，无歌的“表姐”只好忍受。

迎娶前一天，男方要请一位伶俐机敏、能歌善唱又精于礼教规矩的男子(俗称“亲家伯”或“迎亲伯”)代表男家，挑上丰厚的礼品，带着花轿，到女家接亲。女家鸣炮开大门将“亲家伯”迎进屋。“亲家伯”须晓得谦让，只能于厅堂的右边就坐(俗信：左为大，右为小)，主人敬烟，马上要予回敬，连在场的小孩也不例外。如有闪失，便会遭到女家姑娘们的哄笑，乃至燃放鞭炮轰之。为尽量避开“交锋”，“亲家伯”到达的时间，大都选在天快黑之际，即女家开晚宴前不久。晚宴后，厅堂里灯火通明，姑娘们率先发起对歌，“亲家伯”亦亮开歌喉，单枪匹马应战群芳。倘若“亲家伯”能唱新歌巧曲，把对方制服，姑娘们便会以礼相待；如果口讷词穷、或词曲不通，则会被姑娘们狠狠嘲笑与戏弄一通，有的甚至狼狈逃遁。“亲家伯”在女家期间，无论遇到什么嘲讽和挖苦，皆不能动怒生气。这一风俗畲族人谓之“难为亲家伯(迎亲伯)”。

临近出阁，新娘不管对亲事满意与否，在梳妆前都要以歌当哭。这“哭嫁”除了哭爹娘、哭哥嫂、哭弟妹之外，特别要哭母舅。新娘见到母舅，便扑到母舅怀里边歌边哭边跪拜，倾诉满腔的离情别意：“母舅呀，我来你寮，你杀鸡来又请酒，我今无以报答你，甥女人情真真少。”母舅亦以歌细语抚慰：“你母生你真无用，大来要当别人娘，做人媳妇凡孝顺，自己做家凡富强。”哭闹至力乏了，新娘才肯梳妆打扮。畲族新娘的一般妆

束是，身穿绣着五彩图案的蓝大褂，腰缠美丽的彩带，头发上扎着红绒线，戴着传说中畲族始祖高辛皇帝三公主的尖角凤冠。头冠外，扎着四根用许多白矾珠串成的珠带，还插上银钗。头冠下，垂一条一寸宽的红绫带。一块圆形的髻牌，悬挂在额前。妆扮后新娘由舅舅扶出厅堂与兄弟“分饭”，新娘含口饭喷些饭粒在兄弟衣襟上，以示吉利。有的地方，新娘要举行“溜筷子”和“吃千斤饭”的仪式。中堂桌上放一碗米饭和两双筷子，新娘双手各拿起一双筷子，交叉着递给站在身后的哥哥，哥哥接过筷子，从新娘的腋下又把筷子放回桌上，此乃“溜筷子”。随后，新娘弯腰低头，从碗里衔上三口饭，吐在手帕中，由哥哥将之包好，放进新娘衣兜中，带往夫家，这叫“吃千斤饭”。

礼毕，舅舅扶新娘上轿登程。假如当天村中有两个姑娘出嫁、同路而行，一般是让夫家远的先走。后走的因恐“风水”会被先行者带去，于是，要用一只黄牛，角系红布，插上红花在前面“踏路”，意即经牛踏过的道路是“新路”，亦会得到好“风水”。家景好的的畲民还把踏路的牛作为陪嫁品。

迎进新娘后，在畲歌声中，新郎先向天地，继向祖宗神位行三跪九叩礼。新娘只要鞠躬、作揖便可，毋需跪拜。相传新娘是高辛帝的公主，新郎是驸马，故新郎要下跪叩拜，新娘则不必。福鼎畲民的婚礼中，没有拜堂，只由新娘一人向祖宗三鞠躬，新郎见花轿临门，须躲避以免“犯冲”，直到婚礼结束，才能露面。因此，婚礼实际上是新娘一人演的独角戏。

婚嫁请酒和闹洞房之际，新人、宾客往往都要引吭高歌以贺喜。或对唱、或独吟，十分热闹。有些地方，

新娘婚后并不马上返回娘家，越三五日就得下田劳动。

在畚族婚嫁的许多环节中，皆以对歌唱和贯穿其间，成为一种十分独特的风俗。1949年后，随着包办婚姻的日趋淡薄，自由恋爱之风愈益浓厚，借对唱山歌而互相熟悉、建立感情，逐渐成为畚族男女青年选择配偶的重要方式。

旧时，除了正常的男婚女嫁之外，畚族民众中还普遍流行“童养婚”、“入赘婚”、“表亲婚”、“交换婚”、“服役婚”等。但忌讳寡嫂与叔叔结合的“转房婚”，俗谓“大哥为父，大嫂为娘”，若行婚配被视为悖逆天理人伦。福鼎的畚民有“对婚制”，即多男子之家以男子与多女子之家互相换取婚姻，一方受女为媳，一方得男为赘。

1949年以后，畚族传统婚俗有所更新，妇女的合法权益逐步得到保障。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早婚现象还有存在，有的仍行旧式婚礼。

## （二）回族婚俗

福建回民主要分布于一些沿海城市，以泉州最为集中。古代由于元末、明初的“反色目”浪潮，回民普遍受歧视和打击，因而产生了回、汉隔阂。市区内回民一般都是在本民族内部婚配，因为男女青年的比例发展不平衡，也就出现了反常的结亲现象。男女年岁相差悬殊，或者不同辈结婚而亲上加亲者十分普遍。也有同胞姐妹，嫁后成为妯娌的。亦有在家是姐妹，出嫁后不同辈，姐姐成叔母，妹妹为侄媳的。此外，还有同胞兄弟娶另一户的姑姑、侄女为妻室的。至于姑、姨表亲互相婚配者，更为常见。直至清末和民国时期，始有汉回通婚的，但为数很少。1949年以后，回汉通婚逐渐增多。

回民婚姻既有受中国封建社会的影响，又有外来民族习惯的影响，并遵照伊斯兰教的有关教义，因而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婚俗。

按照《古兰经》的规定，伊斯兰教教徒允许多妻，但也不提倡多妻。福建回族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很少有纳妾现象。妻亡后续娶者则比较常见。发妻无生育能力而纳妾者，也极为个别。

回民寻找配偶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男女成年后，任何一方家长看中了对方的子女，便通过族内长辈或亲友为儿女提亲，对方不管贵贱，都必须乐意应允以结亲，不得推辞拒婚。这种一说即合的婚俗，直至50年代仍盛行于回族中。不过，此种求婚通常适用于同阶层之间，或是贵对贱、富对贫者的求婚。至于普通贫贱回民，则不敢主动向富户贵人求婚。

男女青年一旦产生爱情，可以坦率告知父母，父母一般不会反对和干涉，而且还会帮助撮合，随即托请族内长辈为媒，向对方家长求亲。除残疾和不务正业者外，一般是一说便成。若对方应允亲事，便选择吉日(回族以主麻日即星期五为吉日)，即约定在某一主麻日订婚结亲。

订婚仪式男方先准备各种贵重礼品，其中须有黄金戒指二个，一刻男方婚者之姓名，另一则刻着“吉祥”或“富贵”的字样。贫困回民以银戒指镀金代替，富裕回民则另加黄金项链一条、手镯一对。礼品中有精制“油香”、“油酥花茧”、“油酥脆花”等民族食品(后改为糕饼、明糖)和布匹。男方由长辈或亲友陪同至女家订亲。男方来到女家时，主人即捧出四果(柿饼、冬瓜糖、红枣、龙眼干)和鸡蛋招待，此为大礼。按回民风俗，贵宾只喝

一口甜汤，不能食大礼之物。接着，女家端出鸡蛋面线招待客人。然后，由姑娘亲自到厅堂接受男方“戴手指”，即男方把戒指戴在女方的手指上，自此，双方算是定下婚姻。

回族婚礼仪式，定于“主麻日”举行。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婚礼男方比女方隆重。在婚礼前的“主麻日”，男方先送彩礼给女方。彩礼花色品种繁多，有举行婚礼的大红烛、鞭炮，还有牛肉、羊肉、“油香”、“油酥花蚶”、“油酥脆花”、糖果、糕饼以及布匹、聘金(现款)等等。

姑娘出嫁前，也应备办各式各样的嫁妆，如首饰、衣服、床上用品、各种日用生活品，以及厅堂和洞房摆设装饰的物品。同时还须预先准备好给婆家妇女长辈和未婚姑姑等直系亲属每人布鞋一双或者布料一块，以便见面时奉送。嫁妆中必有《古兰经》。清末民初，尚有以手抄《古兰经》为嫁妆的风俗。出嫁前一天，所备办的嫁妆应全部送往男家。是晚，姑娘应“大净”(全身沐浴)，更换新装，以示洁净无秽。

举行婚礼的当日凌晨，男家主妇(新郎的祖母或母亲)经沐浴后，来到悬挂有裱褙的大幅《古兰经》的厅堂上，敬献鲜花，焚烧香末，点燃大红烛，并在桌上排列红米圆(丸)三小碗，以感谢“真主”赐结良缘。早餐全家食甜红米圆，象征新婚夫妇生活甜如糖蜜、终生团圆。

举行婚礼前，新郎先往女家迎亲。姑娘离家门时，也有“哭嫁”习俗，以嚎哭为“吉祥”。若新娘不能声泪俱下，被看作是无父母兄弟之情，视为不吉，会受亲友的议论谴责。

新郎迎回新娘后，随即双双同往清真寺请阿訇主持

婚礼。沿途，亲友和邻里的男女老少争相围观，有些调皮的小伙子，故意逗笑，使新娘羞羞答答。

婚礼仪式在男方家的大厅举行。厅前搭一木板小平台，面朝西，上置方椅一张以备阿訇坐着“念经”。前面放置长方形“香案桌”一张。旧时，富贵人家桌上摆着一盘“金豆”(黄金豆粒)，由阿訇念“依札布”(婚配经)，意为：“万能的真主啊！感谢您的恩典，请您成全其两人的婚姻。”新郎、新娘跪于铺地席(用洞房床上新席)上“听经”。阿訇念完经后，对新郎、新娘问证词，待答“戒卑路土”(我愿意)后，便将桌上摆的“金豆”撒于新郎、新娘身上，意在知感“安拉”赐结良缘，并祈求“安拉”赐生贵子。撒在地上的“金豆”让贫苦回民拾之均分。此乃喜庆日子“散天课”施舍贫民。一般劳动阶层婚礼过程与此无异，只是把“金豆”改为红枣、龙眼干、花生果、栗子或白果(银杏，后改用糖果)共4盘，撒于地上，让小孩拣食。婚礼最后程序，是一对新人双手摸脸做“都哇”以感谢“真主”。若是汉族姑娘嫁给回民，新娘则应随夫信奉伊斯兰教，一切从回回风俗。

婚礼完毕送走阿訇后，新郎新娘须双双到厅堂，在靠那幅《古兰经》前案桌上的香炉中，焚烧香木、香末并献上新鲜香花，随后拜见父母，并依照长次，顺序同家庭成员一一相见。在见面时，新娘应双手捧着甜茶、喜糖，按照丈夫对各人的称呼请茶。受敬茶的亲人应备礼物赠送。“相见”礼品，一般是金戒指或“红封”(现款)。新娘回敬婆婆的礼品，通常是布鞋一双。回敬丈夫的姐妹，则用金发夹或者布鞋、布料。

婚礼的另一喜庆活动，是新娘在新郎的陪同下，到

厨房熟悉锅灶炊具和食具，新娘必须逐个触摸一下。聚集在厨房围观的亲友，此时可乘机故意对新婚夫妇进行各种刁难嘻闹，直至新郎、新娘按照亲友提出的要求表演完毕，方能进入洞房。

晚上，所邀宾客前来祝贺并参加喜宴。主人在喜堂内外接待来宾。请客的筵席排列应成双，菜肴也忌讳单数。第一道菜是银耳甜汤，最后一碗必须是“四果”甜汤，表示新夫妇的生活自始至终甜如糖蜜。喜筵散后便开始闹洞房。此时，亲朋戚友可以对新婚夫妇任意出题嘻闹，即使宾客闹得过火或近似刁难，新郎新娘也只能含笑应付，不得埋怨或生气，否则有失礼节，会受亲友责备和讽刺。一般都闹至更深，甚至有通宵达旦。

翌日，新郎陪伴新娘返回娘家称为“回亲”。当晚，女家父母应备办筵席宴请新女婿，其菜肴亦十分丰盛、讲究。席上必不可少的菜肴是鲜嫩的“烤全羊”(羊羔)。只有宴请新婚女婿才有出此佳肴。据说，这一风俗与古尔邦节宰牲，效法易卜拉欣先知忠诚顺从“真主”之意义有关，旨在希望新女婿同心顺从“安拉”。散席后，新夫妇当晚必须同时返回夫家。

贫苦回民的婚礼比较简单俭朴，通常是新婚男女双双到清真寺请阿訇念“依札布”(婚配经)即算礼成。新婚之夜只有合家聚餐，不再举行其它仪式。

回民中极少有离婚者。夫妻离婚后，若双方都有后悔，仍然可以复婚。妇女离婚后，须等待4个月后方能再嫁。

### (三)基督教徒婚俗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入侵，特别是由于英美传教士进入传播基督教，传统中国式的旧婚俗

逐步发生分化。信仰基督教的人们，开始按照西方基督教的婚礼仪式到教堂举行婚礼。其婚礼仪式如下：证婚人牧师身着白色罩衫，左臂披红绸带，手持“圣经”，站在圣坛上；在婚礼进行曲中，新娘手挽着新郎走向圣坛，双双用手按着“圣经”，接受牧师的祝福；牧师先问新郎、后问新娘：“你愿意与×××结为夫妻并与她(他)同患难、共享乐，直到永远吗？”新郎、新娘一一回答：“我愿意！”于是牧师致辞：“我以上帝的名义宣布×××先生与×××女士正式结为夫妻！”接着，牧师用红绸带将新郎、新娘的手绕在一起并口诵：“上帝祝福你们永结同心，白头偕老！”然后，新郎新娘交换戒指，男左女右，戴在无名指上；最后，新郎、新娘同唱“爱的真谛”，婚礼便告结束。

如今，基督教信仰者的婚礼仍是按例到教堂中举行。但从教堂出来后，一般还要设宴请客和闹洞房等。

#### (四)新式婚礼

民国时期，风气渐开，初兴新式婚礼，名曰“文明结婚”。即假一公共礼堂或大厅，邀集亲友来宾，并请一当地知名人士为证婚人，双方家长为主婚人，媒人为介绍人。新郎、新娘在男女宾相的陪同下，由一对花童(两个手捧花篮的小女孩)引导，缓缓入内，此时乐队奏乐或唱机播放唱片。随后的程序是：证婚人展读证书，新郎、新娘相向行礼(三鞠躬)，交换饰物，新郎新娘、证婚人、介绍人、主持人等各署印章，证婚人、介绍人、来宾代表、主婚人分别致词，新郎新娘向证婚人、介绍人及男女来宾分别鞠一躬、向主婚人三鞠躬以致谢。礼毕摄影留念，并设宴待客庆贺。有的人举行更为简便的集体结婚、茶话结婚、旅行结婚等。不过，当时仅有少数机关

公务人员和知识界人士举行这种文明结婚，而一般民众仍沿袭古礼。

1949年以后，婚嫁礼仪大改革，旧俗陋习日益削弱，新式的集体婚礼、旅行结婚、家庭简办婚事等蔚然成风。80年代以前，婚礼仪式普遍比较简朴，置几桌便宴请客，或分发糖果、开茶话会庆贺，即可。有的只给亲友同事各送一小包喜糖等。行拜堂之礼已少见；嬉闹洞房也趋于文明，许多婚嫁禁忌在当代年轻人的观念中多已无存。因封建积习甚深，一时难于彻底清除，在农村地区，不少人家还依古礼行事；即使在城镇，某些旧礼俗亦未绝迹，但那已不是当时社会的崇尚和主流。80年代以来，旧婚俗中繁琐排场的风气，重又抬头，有的较前更为浓厚，婚礼中大操大办，高额花费，成为时髦。城市中，婚宴多在餐馆举行，互相攀比，故易于铺张。在福州，喜筵中的“酒包”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了变化，有的终席给来宾分发塑料桶或其它日用品，内装酒、罐头、水果、糕点或其他干货；有的则回赠红包。目前，赴宴连吃带拿之风，在福建绝非福州一地，其他地方也有仿效成俗的。婚宴的铺张给多数青年人及其父母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及精神压力。

#### （五）离婚

离婚指的是配偶生存期间解除婚姻关系。在中国历史上，各时期离婚的习俗有所不同。原始社会一般是被离的一方携带自己的财物返回自己部落。男子可以离弃妻子，妻子亦可离弃男子。西周还有此遗风。秦汉后，封建伦理纲常确立，妻子被剥夺了提出离婚的权利，形成以丈夫意志为转移的离婚制度，男子享有弃妻的专利权。古人习惯将离婚称为休妻、弃妻、出妻、逐妻等。

在福建，丈夫往往只须出具一纸休书，或再邀集尊长、近邻等见证、署名，便可抛弃妻子；而女子却只能逆来顺受、任人摆布，沦为被遗弃的对象，在连城、长汀等地，还流行过一种“离婚不离家”的习俗，即女子被丈夫离弃后，不愿或不能回娘家，只好继续住在男家，但夫妻名份不存，男子可以另娶正妻。

古代男子弃妻，大都按照“七去三不去”的原则行事。“七去”也叫“七出”，据《大戴礼记·本命篇》云：“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如有特殊情形的不应弃去，称作“三不去”，“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贵，不去。”

唐代以后，各朝法律均把“七去三不去”的内容纳入其中。民国时期将其废止，但在民间却仍有所见。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妇女的境遇明显改善，休妻恶俗被迅速革除。当夫妻之间已无法维持婚姻关系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离婚要求，由人民法院调解并裁决。离婚有了法律依据，妇女得到了应有的权益。

现在，在八闽各地，婚后中途离异的仍然为数很少。由于大多数人是通过自由恋爱而成眷属的，故对婚事十分不满者少。而且人们普遍注重白头偕老、终身相伴的美满姻缘，如果婚姻破裂，夫妻分离，总觉得不大光彩，日后再婚也不免遇到一些麻烦；同时有子女的话，还要考虑到抚养、教育孩子的问题。因此，有些夫妻即使长

期感情不合，或婚外移情别恋，却仍然委屈将就、得过且过，勉强维持既定名份。特别是女子，非到忍无可忍的地步，绝不会轻言离婚。这种情形在农村尤为明显。当夫妻之间出现关系恶化，濒临破裂之际，双方的家人、亲友以及所在的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都会出面进行劝说和调解，尽量促使他们消除矛盾、和好如初，这些努力往往能够奏效。旧时，离婚后男女双方均视若陌人。现在，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在离婚之际，言行豁达，态度开明，有的还会一起到酒吧、餐馆中举杯道别，以示好聚好散，表现出新时代人的素质与气度。

离婚时，如果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有纠纷，男女双方均可以上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此谓“公了”。但也还存在许多“私了”现象。按照民间惯例，男方先提出离婚的，女方有权分得共同财产的一部分，若是女方要求离婚，则不能分得。在福鼎农村，离婚后，女方的物品不得从前门搬出，只能取道后门，俗传以防男家“风水”被她带走。这些都是大男子主义歧视妇女的遗毒。

#### （六）再婚

再婚是指已婚男女在配偶死亡或中途离弃后再度结婚。男子再婚曰“再娶”、“重娶”，女子再婚称“改嫁”、“再嫁”、“再醮”、“二婚亲”等。过去，被休弃的女子是不能再次嫁人的，女子再婚者主要是寡妇。古人注重婚约，青年男女定亲后，若一方不幸亡故，另一方重觅配偶，也包含于再婚范围内。

旧时福建男子再婚被视为常事，比较普遍，只是其中的礼仪因选娶对象不同而有所差异：若再娶的是初婚姑娘，其议亲至成亲的种种仪典皆从新娶；若对方系寡

妇再醮，则婚仪从简，不事张扬。在民间，第一个妻子称“原配妻”、“发妻”；发妻去世后，男子再娶的后妻叫“填房”、“续弦”、“继室”等。“填房”者不管是黄花闺女还是寡妇，其地位均不如原配妻，都不能僭越原配妻的名分。结婚时，拜堂(适用于初嫁女子)要另加一项——拜发妻的牌位；后妻得认发妻为自己的姐姐；重娶的男子与原配妻父母家人的亲情戚谊一如既往，后妻也随夫而行；丈夫死后必须和原配妻合葬，后妻只能葬在侧翼。在泉州，后妻进门时首先要在门后“拜阿姐”，即拜男方死去的发妻。在长乐，饮交杯酒时，应分摆一副碗筷、酒杯，床上多一个枕头，以示留着发妻的一席之地。在龙海，丧妻再婚男子，须一手执伞，一手持包袱，口念：“你过奈何桥，我要回唐山，你我情份尽，下世再相见”等语，尔后跳过亡妻棺木，以示与亡妻永诀，并安抚亡妻鬼魂，使之不会作怪、干涉丈夫再婚。所以，未婚姑娘，非不得已一般不愿嫁给丧偶男子作“填房”、“继室”。

过去，男子可以再娶，而妇女再嫁却颇受禁忌。所谓“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按礼制要求，女子要“从一而终”，亡夫为寡者应当守节，不应再嫁他人。历代王朝对寡妇守节皆加以提倡和奖励，特别是到宋代，随着理学的出现，妇女贞节观被逐渐强化，福建所受的影响尤甚。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尚且有种种限制，寡妇再嫁自然更不自由。明、清时期，对妇女的歧视与束缚进一步强化，封建政府在伦理道德上提倡贞节，为“守节”的妇女旌表门闾、树碑立传。由于市民群众也把矢志孀守者看作有道之人，反之认为寡妇改嫁是很不光彩的事情。如果有寡妇想再嫁，族长还可以使用族权，

进行干预。在福建历史上，曾有成千上万的妇女凄凉孤寂地寡居一生。各地旧志中所载“烈女”数以百计，未见经传的更不知多少。据民国版《德化县志》记载：该县清代女子守寡终身而“垂名史册”者共 253 人，有的从 17 岁开始守寡，有的尚未结婚就守寡终身；另外还有 9 个青年女子，夫死后自殉以全名节，其中有的年仅 18 岁。从清雍正六年(1728 年)至嘉庆十八年(1813 年)，85 年中全县为此类妇女树的牌坊达 21 处。民国版《同安县志》中记载的节妇则更多，明清两代共达 1150 多人。据民国版《政和县志》记载：该县西里之前洋村，“其妇人或青年失偶，皆孀守终身，从未闻有再醮事”（民国《政和县志》卷 20《礼俗》）。在罗源，清朝道光年间(1821 ~ 1851 年)，大湖村女子叶雪娥到守善村未婚的亡夫家上门守寡，被奉为“贞女”，为她而立的青石“贞洁牌坊”至今尚存。福州曾有“搭台死节”残忍陋俗，如女子已许配于人而未婚夫亡故，其父母兄弟搭高台，召集乡人，逼迫该女子在台上上吊自尽，“盖藉以请旌建坊，自表为礼教家也。”（《闽杂记》卷 7《搭台死节》）

清末民初，寡妇守节陋习开始受到冲击，改嫁事例逐渐增多，但尚不普遍，且仍受世人歧视，旧礼俗套依然流行。寡妇除非家境贫寒、生计维艰、三餐难度，或受翁姑虐待、妯娌欺凌，实在无法立足，否则一般不会重新嫁人。纵使要改嫁，往往也得为亡夫服丧 3 年后方可。而选娶“二婚”女子者，大都是失偶的男子或无力正常婚娶的人家。由是，其婚仪程式殊异于常，歧视之处显而易见。

寡妇再醮多由原婆家尊长主嫁，经媒人说合，男方一次性付给女子前夫之家少量聘金，择个吉日即便成亲。

在泰宁，主嫁人要同承娶人立婚约，其婚约必须在村外画押签名。在建宁，婚约得放在亭庙内书写。在光泽，写婚书不能在家里，一般在祠堂破屋中，写过婚书的笔要丢得远远的。在永定，男方不能将聘礼送到女方家里，要在半路上成交。据说此类手续如置于家中办理，其家风水会被再嫁者“煞气”所破。

迎娶寡妇常安排于夜晚悄悄进行，不能动用鼓乐，以示羞于见人。改嫁女子不可坐花轿，只坐“黑轿”（以黑布遮盖的轿子）；离家之际，不许走正门、大门，只能取道偏门、后门。以此表示再醮与初婚有别，非大喜风光之事。在龙岩，寡妇再嫁亦是秘密进行，约好日期后，深夜只身到男家，以免族人阻拦、非难。

二婚者最惧前夫幽灵跟来滋事捣乱，因此不能在家门口直接上轿，必须到途中、村外或媒人家再上轿，俗信如此可免前夫鬼魂察觉而跟随至新夫家。为此，许多地方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在龙岩，女的得留件衣裳在原夫家。在泉州和大田，女的上轿前要将一双旧鞋留于路旁。在闽清、清流、同安等地，女子着平素穿的衣服离家，上轿时才换上新装，把换下的衣服扔掉。在惠安，再嫁之日当晚，女子上轿前，须先备菜碗到亡夫坟头上供、烧纸，谓之“辞灵”。有的人则择于途中的十字路口进行“辞灵”，未亡人脚穿木屐，焚纸毕，在道旁梳妆，之后，将木屐遗下，屐头朝向亡夫之家，旋将事先备下的戽水桶提在手中上轿，跟着媒人到选娶的男家，称为“坐戽桶轿”。在永春，“再醮者至中途，自肩舆中出酒壶一、屐一双，掷之。别具酒筵祭于路，惧前夫随往为祟也。”（民国《永春县志》卷15《礼俗志》）在光泽和崇安，女子非但不能在家门口上轿，甚至离家时